

关于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增长基金 暂停内地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增长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5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26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并自2018年11月14日起在内地公开销售。

根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应不高于80%。如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增长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所述,如果本基金销售给内地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总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总额的百分比达到75%,内地代理人便可立即通知各内地销售机构停止接受内地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请。

为使本基金持续满足香港互认基金的资格条件,根据对本基金内地销售规模的监察情况,本基金自2026年05月19日起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一. 本基金暂停内地申购业务的具体安排

基金名称	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增长基金	
份额类别代码及名称	M 人民币(对冲)-累算	968033
	M 人民币(对冲)-分派	968032
	M 人民币-累算	968171
	M 人民币-分派	968172
基金管理人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05月19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	根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应不高于80%。在每个香港交易日,受托人会计算以确保本基金销售给内地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总净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总额的80%。基于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约定,如果上述百分比达到75%,内地代理人便可立即通知各内地销售机构停止接受内地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请。根据对本基金内地销售规模的监察情况,基金管理人预期,本基金的内地销售规模在暂停申购起始日前后将达到基金资产净值总额的

		75%，因此，为使本基金持续满足香港互认基金的资格条件，本基金自暂停申购起始日起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上述起始日起一并暂停。
2. 实施上述暂停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在内地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仍照常办理。
3. 若本基金恢复在内地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另行公告。

二.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abc-ca.com)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增长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 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客服热线：+86-400-68-95599
内地代理人公司网址：www.abc-ca.com
内地代理人客服邮箱：service@abcca.com.cn

四. 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增长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9日